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12月7日在公司会 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 出席董事7人,分别为张京豫先生、张倩女士、张光明先生、徐丽华女士、盛宝 军先生、龚凯颂先生、徐川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

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件,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11.5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上 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深圳价值在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 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 顾问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2栋4308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